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劉采軒

代 理 人 楊惠雯律師

相 對 人 小春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經財
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
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
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
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故當事
人經法扶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
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即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
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目前無
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且業經法扶基金會南投分會准予扶助在
案，復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（南
投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復經本院職權
調取114年度投勞補字第10號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卷宗，觀
諸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，足認其訴並非顯無勝
訴之望；本件亦查無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顯無理由之情形。
是以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仲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王冠涵